

長庚科技大學男生申請緩徵、儘召注意事項

凡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期間應繳兵役資料如下：

未服兵役者繳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壹份

後備軍人、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、替代役繳：(一)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壹份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壹份

免役者 繳：(一)免役證明書影本壹份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壹份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緩徵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30019022C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儘後召集：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軍字第 0920093258 號令辦理，凡符合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者以棄權論。□

附註：〈一〉學生在學期間，原則上予以緩徵、儘後召集至畢業（當年 6 月 30 日），無須每學期重新申請，惟復學生必須重新申請辦理。

〈二〉休學、退學、因故離校應至軍訓室登記，註銷緩徵、儘後召集，不依規定時間來校辦理離校手續，學校得依規定向有關單位註銷其原核准之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
〈三〉戶籍地址如有遷移、變更時，應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正，否則發生兵役問題，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〈四〉兵役資料卡正面各欄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，喪失緩徵、儘後召集權益。

〈五〉因缺修學分、論文未提出等原因未能畢業者，應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，以便統一申報緩徵、儘後召集。

〈六〉凡須補修第二學期學科未能畢業者，應於第一學期到校辦理註冊，若學生自願辦理

第一學期休學而導致徵集入營應由學生個人自行負責。

〈七〉新生註冊入學後，在緩徵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通知時，應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向學務處軍訓室申請『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』再向戶籍所在地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兵役課辦理暫緩徵集手續。

〈八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緩徵：

- (1) 未交兵役資料卡及相關資料者。
- (2) (三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。
- (3) (四)
- (4) (五)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。
- (5) 年齡逾三十三歲者。
- (6) 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。

〈九〉以上各條係根據內政部、教育部公布兵役法令及作業程序釋要列舉以供參考。